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10:00至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839 | 共同管业 | 2020年3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

续发展需要，我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应根据本规则予以修改。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共赢、立百年“共同”的经营理念，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专注于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道及附件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实施名牌产品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树立质量最优、服务最佳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在价格、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使股东获取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用上满意的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道产品。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共赢、立百年“共同”的经营理念，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专注于流体输送用管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管材、管件，钢塑管及配套管件）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软硬件产品（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及管廊支吊架及配件等）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实施名牌产品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树立质量最优、服务最佳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在价格、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注重公司“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的担当，兼顾公司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稳健增长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为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大众的健康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
| 3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不锈钢管材、管件，钢塑管及配套管件，铝塑管及配套管件，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及管廊支吊架及配件等），上述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流体输送用管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管材、管件，钢塑管及配套管件）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软硬件产品（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及管廊支吊架及配件等），上述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

| | | |
|---|---|---|
| | 技术进出口。 | 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4 | 第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第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事项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
| 5 | 第十六条第三款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第十六条第三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 6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转让登记过户。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当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转让登记过户。 |
| 7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回收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回收其所得收益。 |
| 8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 |

| | | |
|----|---|---|
| |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9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10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以及处置/抵押/质押重大资产/财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本项及以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资产抵押/质押）；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6、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7、签订许可协议； 8、放弃权利；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 11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审议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公司对外投资或对外借款事项；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审议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其中对子公司投资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及借款事项（不含对外提供借款）； |

| | | |
|----|---|---|
| 12 |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是指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
| 13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下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下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p> |

| | | |
|----|---|---|
| |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对外担保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反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14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 15 | <p>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 <p>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该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
| 16 |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
| 17 |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18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p>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p> |

| | | |
|----|---|--|
| | <p>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p> <p>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p> | <p>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19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和股权登记日； |
| 20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21 |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 2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 22 | 第五十八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八条 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
| 23 |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24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25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 26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在 |

| | | |
|----|--|---|
| |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金额时，应当以标的资产的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 27 |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 28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二）项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二）项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
| 29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三）项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三）项 提供财务资助（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 |
| 30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四）项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第（四）项 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 31 | 第八十条第三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条第三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32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 33 | 第九十条第一款新增第（七）项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 34 | 第九十条第一款新增第（八）项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改为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项，原内容不变 |

| | | |
|----|--|--|
| 36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 37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新增第（十七）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十七）项 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交易事项； |
| 38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新增第（十八）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十八）项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子公司投资）； |
| 39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新增第（十九）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十九）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数）。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担保的除外； |
| 40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新增第（二十）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二十）项 审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
| 41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新增第（二十一）项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二十一）项 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42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 改为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项，原内容不变。 |

| | | |
|----|---|--|
| 43 | 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 改为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原内容不变。 |
| 44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4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中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中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46 |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六）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 47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总经理以主持召开总经理会议的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交易、借款以及对同一关联方单笔或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总经理以主持召开总经理会议的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交易、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但（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除外）。 |

| | | |
|----|--|--|
| 48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董事 会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
| 4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 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 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 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 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 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
| 50 | 第一百五十八条增加第四款 |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至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 51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 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
| 52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 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公 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方 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为准。 |
| 53 |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 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 | | |
|----|---|------------------------------|
| | |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 54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更名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机构股东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该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10: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段涌

2、联系电话：13550131569

3、传 真：028-82782399

4、邮编：6111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